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24號

原 告 黃麗雲  
訴訟代理人 吳玉華  
被 告 陳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左右置於嘉義縣○○鄉○○村○○○000號之自宅門口，因被告未盡圈養之責，放任其所飼養寵物貓外出離家，該寵物貓於112年12月15日因不知原因瘋狂撕咬踐踏系爭車輛及於113年5月7日上車，均造成系爭車輛引擎蓋、車頂的烤漆有刮痕，原告先後於112年12月24日將系爭車輛進行全車烤漆、及於113年5月19日將系爭車輛送廠就引擎蓋、車頂、前保險桿上方進行美容，原告尚因擔心系爭車輛受損而精神狀態不佳，其與家人因身心創傷而常出入醫療診所，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全車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62,000元、美容費用11,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6,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00元。

二、被告則以：我並沒有飼養寵物貓，原告所提照片中二隻貓是流浪貓，我跟隔壁大樓之住戶都有餵養牠們，貓咪的咬合力怎有可能將系爭車輛瘋狂撕咬踐踏，且原告所提出流浪貓在系爭車輛車頂的照片中，未見車輛有何刮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1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2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0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5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所飼養之寵物貓前後2次造成系爭車輛烤漆  
10 受損之事實，然經被告否認，原告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  
11 實，負舉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該事實為真正，經查，原告  
12 僅提出貓咪站在系爭車輛車頂之照片，但照片中未見該車烤  
13 漆有何受損或遭瘋狂撕咬踐踏之情形，且該照片亦未能證明  
14 照片中所示貓咪為被告所有之事實，此外，原告就上開事實  
15 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依上開說明，其主張即不  
16 能採信。既不能認定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9,  
19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周瑞楠